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呂佳蓁  
電話：(04)753-1845  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242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42147A00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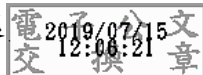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實施要點，惠請落實執行並加強要點修正之宣導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2日藝演字第1080002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